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1份 (0016538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請各校設有醫、牙、護理、藥學、醫事檢驗及復健等科、系(所)者，參酌旨揭原則辦理，以預防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師生之身心健康及相關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